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街 15 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 APP”;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1000270】	上海宁里锂电池隔膜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总资产: 3,490.590000 万元, 净资产: 1,783.2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8.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张洪希 联系电话: 62657272-169	2076.112003	2026-09-20
【G32026SH1100031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	总资产: 26,647.010000 万元, 净资产: 24,393.1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7317.94	2026-09-11
【G32026SH11000314】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股权	总资产: 26,647.010000 万元, 净资产: 24,393.1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4350.77	2026-09-11
【G32026SH1100031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	总资产: 26,647.010000 万元, 净资产: 24,393.1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1219.66	2026-09-11
【G32026SH11000315】	湖北铁路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 股权	总资产: 10,089.480000 万元, 净资产: 3,579.28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董博文 联系电话: 51917888-765, 13716979321	1181.1624	2026-09-11
【G32026SH11000187】	河北光明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 663 万元债权	总资产: 4,260.890000 万元, 净资产: 796.41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2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021-62657272-269	1066.66	2026-09-10
【G32026SH11000467-2】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0% 股权	总资产: 11,663.620000 万元, 净资产: 3,516.2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6.0001	2026-09-07
【G32026SH11000224】	LinkSur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918,754 股 (占总股本的 0.345%)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4,294.64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18610806302	10222.5	2026-09-07
【G32026SH11000466-2】	CO3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40% 股权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6,244.8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0.00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2500	2026-09-07
【G32026SH11000178-3】	上海康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 136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 140,347.010000 万元, 净资产: 122,521.6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87,241.1197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9-02
【G32026SH11000304】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5.7588% 股权	总资产: 202926.019003 万元, 净资产: 65345.164035 万元, 注册资本: 21,184.95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6242.16	2026-09-02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6SH1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黄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9-03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6SH11001241】	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西苏州路 71 号 5 层办公房地产	1800	2026-09-28
【GR2026SH110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汉区珠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 酒店号)	13408.6	2026-09-04
【GR2026SH11001180-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3 栋 10 套商业服务房产	3592.64	2026-09-04
【GR2026SH1100084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6 号浙江国贸大厦 10 层及 13 个地下车位	1976.37568	2026-09-04
【GR2026SH110008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6 号浙江国贸大厦 12 层及 10 个地下车位	1913.15814	2026-09-04
【GR2026SH1100084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6 号浙江国贸大厦 13 层、14 层及 20 个地下车位	3802.69628	2026-09-04
【GR2026SH1100099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武汉市洪山区团山桥村特 1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	24958.667883	2026-09-02
【GR2026SH11000991】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677项机械设备	21.558671	2026-09-02
增资项目信息				
天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武汉凌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天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79466.1852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18 职工人数:488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拟主要投入平台优化、AI 和安全管理打造、新产品体系研发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和设备购置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最终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编号: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范雅婧 联系方式:13370727404 信息披露开始日期:2026-09-04		增资企业:武汉凌久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6544.960958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10 职工人数:22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外理投资人不超过 10 亿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15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等。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最终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编号: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汪思增 联系方式:021-62957272-102,19512345772 信息披露开始日期:2026-09-15		

证券代码: 603605 证券简称: 珀莱雅 公告编号: 2026-058
债券代码: 113634 债券简称: 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 101.36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时于 101.36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 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牌复牌情况: 适用

因回售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605	珀莱雅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6日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下述回售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年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应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275 天(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利息为 100×1.80%×275/365=1.36 元 / 张 (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1.36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4、回售价格: 101.36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减少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时于 101.36 元人民币 / 张 (含当期利息) 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603605 证券简称: 珀莱雅 公告编号: 2026-057
债券代码: 113634 债券简称: 珀莱转债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基金代码	001709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封闭式运作, 定开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申购赎回场所	-
申购赎回费率	-
申购赎回限制	-

注: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限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封闭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限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自首个开放期限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限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将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计算,在不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

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如有)为准。

(3)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2 后端收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1、持有时间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按 1.50% 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按 0.10% 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3、持有有一个及一个以上封闭期,按 0% 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延缓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或支付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座

法定代表人: 谢卫

联系电话: 0361 95673

传真: 021 136126020

网址: <http://szzg.sxzq.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山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哲里

联系人: 方耀东

客服电话: 95673

网站: www.i618.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奇敏

联系人: 姜晓燕

客服电话: 95569

网站: www.bankcomm.com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 59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劲

联系人: 孟春霖

客服电话: 9610-5688

网站: www.jshbank.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强

联系人: 黄欣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站: www.noah-fund.com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信息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6、上述信息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